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
報告（113年2月至113年7月）

審查報告



核能安全委員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本頁空白]

目 次

一、前言	1
二、審查過程	1
三、審查發現	2
四、審查結論	4

一、前言

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以下簡稱物管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於92年12月25日提送「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以下簡稱低放處置計畫書），經本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核定，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低放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及作業時程，切實執行，並於每年2、8月底前，向本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以下簡稱選址條例）於95年5月24日公布施行後，台電公司鑑於選址條例對於選址作業之程序及時程有所規範，且為切合低放處置作業實際進度，低放處置計畫書曾二度進行修訂，並分別於96年4月26日及101年5月4日由本會核定後據以執行低放處置作業。

本會於112年9月27日改制為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負責台電公司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並於核安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作業之執行現況，以供民眾瞭解。

二、審查過程

台電公司於113年8月1日以後端字第1138082292號函，提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113年2月至113年7月）」，該執行成果報告依低放處置計畫現階段作業規劃，分為前言、處置技術建置計畫、處置設施選址計畫、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及綜合檢討與建議等章節，核安會於收到該執行成果報告，經檢視報告架構之完整性符合要求後，隨即展開審查作業。

核安會經審查後，於113年9月10日函復台電公司21項審查意見，台電公司分別於113年10月7日及113年10月29日提出第一、二次答復說明並修訂報告，核安會遂依序進行複審。核安會後續於113年11月5日以核物字第1130016509號函，請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積極推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三、審查發現

(一) 計畫執行成效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義務，依據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台電公司應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及公眾溝通，以取得社會共識，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另現行低放處置計畫書（修訂二版）第10章替代/應變方案，含集中式貯存設施規劃，台電公司已提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列為優先討論議題，並於108年3月第4次會議中，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即集中式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另於109年12月第5次會議，要求台電公司就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可能遭遇之困難妥擬相關因應對策，並建立選址之準則。復於110年2月第6次會議第1次會前會，要求台電公司核廢社會溝通必須秉持資訊透明化之原則持續進行。

低放處置設施或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成功之關鍵，均在於公眾溝通取得共識，請台電公司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提升地方政府及民眾接受度，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

(二) 處置技術建置計畫

為提升我國相關處置技術建置能力含場址調查、工程設計與安全評估等，台電公司應持續精進各項處置技術，以提升將來低放處置設施之安全性，並定期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

台電公司於本期執行之「混凝土劣化影響驗證試驗」、「超C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評估」、「強化處置需求管理系統」、「低放資料庫維護」等工作項目，其工作進度及相關成果未納入本次成果報告初版，經審查後，台電公司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內容於成果報告內。另台電公司於本期執行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

告」(2024年版)國際同儕審查作業，台電公司亦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內容於成果報告內。

台電公司111至114年度自主研發低放處置技術「近地表處置及次地表處置共構場址」項目，與經濟部公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之臺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場址所採坑道處置型式不同，台電公司仍應持續精進坑道處置技術發展，並妥慎評估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及可行性，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三) 處置設施選址計畫

台電公司於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中，說明本階段依據低放處置112年度工作計畫，並配合主辦機關經濟部，辦理推動公投之民眾溝通工作。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依循經濟部指示，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另台電公司原報告內誤植網址，其說明該網站為協助主辦機關經濟部所設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官方網站，已更改網址至 <https://nbmi.taipower.com.tw/>。

(四) 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

低放處置計畫之「替代/應變方案」提送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討論後，於108年3月15日第4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積極推動興建「放射性廢棄物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展開社會溝通，並於109年12月25日第5次會議，決議要求台電公司「建立中期暫時貯存設施場址選址準則」。台電公司依據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核廢社會溝通規劃案」及「核廢料設施選址社會溝通計畫」，執行期間為108年6月至113年8月。主要就放廢設施選址等議題，透過蒐集國內外放廢設施選址公民參與資訊、辦理焦點座談會議及公共對話會議，以蒐集多面向意見，作為後續推動選址工作之參考。審查意見請台電公司依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108年第4次會議及109年第5次會

議之決議，積極辦理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建立場址選址之準則，俾利推動選址工作。另有關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於113年5月8日第七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討論內容對其執行成效之情形，台電公司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內容於報告內，後續並請台電公司定期更新。

(五)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

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建議台電公司依民調接受度情形，擬訂整體策略目標，據以規劃各項行動方案內容，以增進民眾接受度。

核安會於113年專案檢查發現，112年度電話民調支持率台東縣為31.7%、金門縣為35.2%，相較於近年電話民調最高支持率台東縣曾達37.9%、金門縣曾達48.7%，並未有所提升，112年度民調支持度仍持續偏低。

有關本期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各行動方案部分，「給核廢一個家IG台東貼文」行動方案所列之觸及人數目標值及辦理情形遠較上一期為高，台電公司說明該行動方案為112年新創設之行動方案，故於112年目標值及辦理情形之數值較低。另有關113年新增之「台東旅外鄉親說明會」行動方案，台電公司已依審查意見補充相關內容於報告內。

四、審查結論

113年2月至113年7月半年執行成果報告審查結論如下：

- (一) 台電公司為我國低放射性廢棄物主要產生者，依物管法負有執行低放處置計畫之法定義務，請台電公司加強推動低放處置計畫，並積極辦理各項低放處置計畫工作項目，以儘早解決我國核廢料困境。
- (二) 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二章處置技術建置計畫部分，台電公司於本期執行之「混凝土劣化影響驗證試驗」、「超 C 類低放射性廢棄物之安全評估」、「強化處置需求管理系統」、「低放資料庫維護」等工作項目，請台電公司持續精進各項低放處置技術，以提升將來低放處置設施之安全性，並定期提出「低放射性廢棄物

最終處置技術評估報告」更新版，確保低放處置技術符合國際水平。另請台電公司妥慎評估低放處置計畫整體資源分配、推動時程及技術人力之可行性，以確保低放處置計畫之順遂推動。

- (三)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三章處置設施選址計畫部分，請台電公司依循低放選址主辦機關經濟部指示，持續辦理公眾溝通工作，積極尋求因應對策，以解決目前困境，確保民眾安全及環境品質。
- (四)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四章應變方案（集中式貯存）計畫部分，台電公司業於 113 年 5 月 8 日於行政院「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第 7 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報告中期暫時貯存設施相關推動議題。請台電公司依「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108 年第 4 次會議及 109 年第 5 次會議之決議，積極辦理中期暫時貯存設施並建立場址選址之準則，俾利推動選址工作。
- (五)本半年執行成果報告第五章民眾溝通專案計畫部分，有關民眾溝通專案計畫各行動專案，台電公司辦理「給核廢一個家 IG」，並新增「台東旅外鄉親說明會」行動方案，持續多元溝通宣導，請台電公司持續積極辦理民眾溝通相關工作，強化核廢料設施選址之社會溝通，加強與地方政府協商及提升民眾接受度，俾利早日擇定相關設施場址。